本区内的超限运输许可审批事项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行使层级 | 区级 |
| 设  立  依  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二）在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普通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 | |
| 备 注 |  | | |

本区内的超限运输许可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责任科室 | 综合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 | 承诺时限 | 10 |
| 咨询电话 | 023-85886013 | 监督电话 | 023-48602770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以下材料除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盖单位宣章:  1、重庆市公路路政管理超限运输申请表  2、申请（主要理由、货物运输的起讫点、拟经过的路线和运输时间）  3、货物名称、重量、外廓尺寸以及必要的总体轮廓图  4、车辆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5、保障公路安全的行驶方案  6、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不是申请人本人，需提供） | | |
| 是否收费 | 是 | | |
| 备 注 |  | | |

本区内的超限运输许可审批事项 （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基本资料

窗口直接申请

网络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查**

一般为书面审查。需要实质审查的组织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踏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评估。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按规定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审批事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行使层级 | 区级 |
| 设  立  依  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五）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欠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活动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备 注 |  | |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责任科室 | 综合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天 | 承诺时限 | 10天 |
| 咨询电话 | 023-85886013 | 监督电话 | 023-48602770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以下材料除了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盖单位宣章：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标志牌设置的理由、地点、规格、形状和材质、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5. 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不是法人本人，需提供）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8. 标志标牌的设计图或平面图（标志牌的尺寸、内容） 9. 标志（牌）维护保养方案   10.承诺函 | | |
| 是否收费 | 是 | | |
| 备 注 |  | |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基本资料）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申请

**受 理**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查**

组织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踏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评估。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按规定颁发《重庆市路政管理许可证》。

更新采伐公路、公路用地上的护路林的许可审批事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行使层级 | 区级 |
| 设  立  依  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十）更新采伐公路、公路用地上的护路林的……前款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备 注 |  | | |

更新采伐公路、公路用地上的护路林的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责任科室 | 综合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天 | 承诺时限 | 10天 |
| 咨询电话 | 023-85886013 | 监督电话 | 023-48602770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以下材料除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盖单位宣章：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主要理由、时间、地点、树木的种类和数量） 3. 申请人或法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4.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5.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6. 补种措施 7.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不是申请人本人，需提供） | | |
| 是否收费 | 是 | | |
| 备 注 |  | | |

更新采伐公路、公路用地上的护路林的许可审批事项

（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基本资料）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申请

**受 理**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查**

组织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踏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评估。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按规定颁发《重庆市路政管理许可证》。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审批事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行使层级 | 区级 |
| 设  立  依  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前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备 注 |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责任科室 | 综合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天 | 承诺时限 | 10天 |
| 咨询电话 | 023-85886013 | 监督电话 | 023-48602770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以下材料除了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盖单位宣章：  1.行政许可申请表  2.申请（写明主要理由、地点、施工期限）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5.平面示意图（标明公路名称，新建道口尺寸及与原公路的方位关系）  6.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8.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9.承诺函  10.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不是法人本人，需提供） | | |
| 是否收费 | 是 | | |
| 备 注 |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审批事项 （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基本资料）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申请

**受 理**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查**

组织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踏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评估。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按规定颁发《重庆市路政管理许可证》。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审批事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行使层级 | 区级 |
| 设  立  依  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九）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前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备 注 |  | |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责任科室 | 综合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天 | 承诺时限 | 10天 |
| 咨询电话 | 023-85886013 | 监督电话 | 023-48602770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以下材料除了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盖单位宣章：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写明主要理由、地点、施工期限）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5. 平面示意图（标明公路名称，新建道口尺寸及与原公路的方位关系） 6.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8.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9. 承诺函 10. 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不是法人本人，需提供） | | |
| 是否收费 | 是 | | |
| 备 注 |  | |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审批事项

（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基本资料）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申请

**受 理**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查**

组织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踏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评估。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按规定颁发《重庆市路政管理许可证》。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审批事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行使层级 | 区级 |
| 设  立  依  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前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备 注 |  | |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责任科室 | 综合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天 | 承诺时限 | 10天 |
| 咨询电话 | 023-85886013 | 监督电话 | 023-48602770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以下材料除了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盖单位宣章：  1.行政许可申请表  2.申请（写明主要理由、地点、施工期限）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5.平面示意图（标明公路名称，新建道口尺寸及与原公路的方位关系）  6.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8.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9.承诺函  10.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不是法人本人，需提供） | | |
| 是否收费 | 是 | | |
| 备 注 |  | |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基本资料）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申请

**受 理**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查**

组织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踏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评估。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按规定颁发《重庆市路政管理许可证》。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建设等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审批事项申请表事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行使层级 | 区级 |
| 设  立  依  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建设等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建设等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前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备 注 |  | |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建设等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责任科室 | 综合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天 | 承诺时限 | 10天 |
| 咨询电话 | 023-85886013 | 监督电话 | 023-48602770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以下材料除了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盖单位宣章：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主要理由、地点、施工场地与公路边坡外缘的距离）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5. 平面示意图（标明公路名称，施工尺寸与公路边坡外缘的距离） 6.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8. 承诺函 9.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10. 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不是法人本人，需提供） | | |
| 是否收费 | 是 | | |
| 备 注 |  | |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建设等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审批事项

（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基本资料）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申请

**受 理**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查**

组织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踏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评估。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按规定颁发《重庆市路政管理许可证》。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审批事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行使层级 | 区级 |
| 设  立  依  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前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备 注 |  | |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责任科室 | 综合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天 | 承诺时限 | 10天 |
| 咨询电话 | 023-85886013 | 监督电话 | 023-48602770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以下材料除了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盖单位宣章: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主要理由、地点、施工场地与公路边坡外缘的距离）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5. 平面示意图（标明公路名称，施工管线尺寸与公路边坡外缘的距离）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8. 承诺函 9.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10. 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不是法人本人，需提供） | | |
| 是否收费 | 是 | | |
| 备 注 |  | |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许可审批事项 （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基本资料）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申请

**受 理**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查**

组织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踏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评估。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按规定颁发《重庆市路政管理许可证》。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审批事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行使层级 | 区级 |
| 设  立  依  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前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备 注 |  | |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责任科室 | 综合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天 | 承诺时限 | 10天 |
| 咨询电话 | 023-85886013 | 监督电话 | 023-48602770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以下材料除了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盖单位宣章: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主要理由、地点、施工场地与公路边坡外缘的距离）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5. 平面示意图（标明公路名称，施工管线尺寸与公路边坡外缘的距离）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8. 承诺函 9.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10.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不是法人本人，需提供） | | |
| 是否收费 | 是 | | |
| 备 注 |  | |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许可审批事项 （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基本资料）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申请

**受 理**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查**

组织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踏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评估。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按规定颁发《重庆市路政管理许可证》。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审批

事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行使层级 | 区级 |
| 设  立  依  据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六）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前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备 注 |  | | |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责任科室 | 综合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天 | 承诺时限 | 10天 |
| 咨询电话 | 023-85886013 | 监督电话 | 023-48602770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以下材料除了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盖单位宣章：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标志牌设置的理由、地点、规格、形状和材质、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5. 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不是法人本人，需提供）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8. 标志标牌的设计图或平面图（标志牌的尺寸、内容） 9. 标志（牌）维护保养方案 10. 承诺函 | | |
| 是否收费 | 是 | | |
| 备 注 |  | | |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审批事项

（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基本资料）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申请

**受 理**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查**

组织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踏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评估。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按规定颁发《重庆市路政管理许可证》。

在普通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开展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许可审批事项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 |
| 审批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行使层级 | 区级 |
| 设  立  依  据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路政许可：……（十一）在普通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开展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前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涉及国道、省道、县道的，应当向区县（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备 注 |  | | |

在普通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开展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许可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 |
| 审批类型 | 行政许可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机关 | 重庆市綦江区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 责任科室 | 综合管理科 |
| 法定期限 | 20天 | 承诺时限 | 10天 |
| 咨询电话 | 023-85886013 | 监督电话 | 023-48602770 |
| 申  请  人  需  提  供  材  料 | 以下材料除了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盖单位宣章：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主要理由、地点、施工场地与公路边坡外缘的距离）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5. 平面示意图（标明公路名称，施工尺寸与公路边坡外缘的距离） 6.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8. 承诺函 9.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10、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不是法人本人，需提供） | | |
| 是否收费 | 是 | | |
| 备 注 |  | | |

在普通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开展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许可审批事项

（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按要求提供基本资料）

窗口直接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申请

**受 理**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查**

组织2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踏勘，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评估。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网站公开。

按规定颁发《重庆市路政管理许可证》。